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5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朱炫儒

被告 重點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建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重點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1日，邀同被告楊建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。惟被告重點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341,6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楊建庭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爰基於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及放款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